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 公告

(2024)浙0604破2号

本院根据绍兴市上虞大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2月27日裁定受理上虞市日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上虞市日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2月18日（含18日）前向上虞市日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时间：法定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375号B座7楼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邮编：312000；联系人：孙均敏，联系电话：1876750932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具体申报方式及要求请及时联系管理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虞市日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上虞市日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2月29日14时30分在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将以网络方式线上召开。具体召开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盖章或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